

关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6 年度第 6 号

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6]1182 号）批准，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保险集团”）独家发起设立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开业，并将泰康保险集团所属保险业务（含所有分支机构）及相关资产、负债、合同等权利义务转移至泰康人寿。泰康人寿基本情况为：

- 1、名称：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东升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 亿元
- 4、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-1 号（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）1 层
- 5、经营范围：开展各类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，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（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）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；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；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，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；

开展保险咨询业务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；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

6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11月28日

7、机构编码：000213

根据《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现予以公告。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30日